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65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终止日	2025年2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或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第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托管。投资人基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认购)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基于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免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对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服务政策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申购金额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份额人使用的减免不构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每场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

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长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其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程与操作流程。

6.2 内场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4

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下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

(3)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2月1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为“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约基点的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月7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方式,向市场揭示风险。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一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 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反映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風險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融通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品质优选基金

基金代码:001899(A类),021900(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cwt.com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

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ctgse.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com

6、国盛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0

公司网址:www.nescn.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com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2

公司网址:www.wljq.com

11、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itic.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sitics.com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